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6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权威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6 总第30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事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5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6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e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科学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6 总第30辑)遵循丛书确定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9篇。其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及其解读、《“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的解读、《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及其解读、《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的解读、《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解读、《民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原告广州万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物业管理费纠纷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6月

第 6 期民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6 月 11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6)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 (22)

【解读】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3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9 日) (37)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目 录

(2007年6月3日)	(4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2007年6月1日)	(9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略)	
(2007年5月14日)	(95)
【解读】	
《“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有关负责人(95)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07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	
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17日)	(101)
【解读】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	
直补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副部长 朱志刚(104)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略)	
(2007年3月23日)	(109)
【解读】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	
.....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金壮龙(1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
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6 日) (113)

【解读】

《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负责人(119)

民政部

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
建设的意见(略)

(2007 年 4 月 24 日) (123)

【解读】

《民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
登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民政部副部长 姜 力(12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2007 年 4 月 11 日) (127)

【解读】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部新闻发言人(140)

国防科工委 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14 日) (145)

目 录

【解读】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陈求发(1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年6月15日) (15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13日) (162)

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粮食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6月11日) (1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

(2007年6月8日) (171)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房屋拆迁合同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徐东红 赵文清(174)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课题组(18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广州万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物业管理费纠纷案 …… (204)

【点评】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解读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锐(208)

王为民诉泗洪县龙海粮食储销有限责任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12)

【点评】

买卖中的拒收“自认”不能必然成为关联的运输关系的事实 ……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崔永峰 陈一峰 朱频(215)

Carrege Leandro 诉北京某餐饮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218)

【点评】

无效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邢颖(222)

陈通国诉陈通华、陈通友、陈通学、陈永、陈通碧、陈通菊、陈素贞遗产继承纠纷抗诉案

【点评】

以家庭管理、赡养老人及房产的暂行分置章程代替遗嘱是否有法律效力 …… (224)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陈娅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建筑物设定抵押后,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 用地是否一并抵押?	专家顾问组(230)
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	专家顾问组(231)
设定抵押权是否有形式要求?	专家顾问组(233)
以动产抵押的是否需要登记?	专家顾问组(236)
动产浮动抵押是否需要登记? 其效力如何?	专家顾问组(238)
抵押权与租赁权之间有何关系?	专家顾问组(24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 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7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8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11日法释〔2007〕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6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利害关系人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活动中出具不实报告并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出具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业务报告，应认定为不实报告。

第三条 利害关系人未对被审计单位提起诉讼而直接对会计师事务所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一并提起诉讼；利害关系人拒不起诉被审计单位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利害关系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利害关系人提出被审计单位的出资人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且事后未补足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出资人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
- （二）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

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三）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

（四）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五）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六）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报告，而不予拒绝。

对被审计单位有前款第（二）至（五）项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明知。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过失大小确定其赔偿责任。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报告不实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过失：

（一）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低于行业一般成员应具备的专业水准执业；

（三）制定的审计计划存在明显疏漏；

（四）未依据执业准则、规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五）在发现可能存在错误和舞弊的迹象时，未能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或者排除；

（六）未能合理地运用执业准则和规则所要求的重要性原则；

（七）未根据审计的要求采用必要的调查方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八）明知对总体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审计对象缺少判断能

力，未能寻求专家意见而直接形成审计结论；

（九）错误判断和评价审计证据；

（十）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的行为。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已经遵守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但仍未能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错误；

（二）审计业务所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虚假或者不实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在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下仍未能发现其虚假或者不实；

（三）已对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予以指明；

（四）已经遵照验资程序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但被验资单位在注册登记后抽逃资金；

（五）为登记时未出资或者未足额出资的出资人出具不实报告，但出资人在登记后已补足出资。

第八条 利害关系人明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不实报告而仍然使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酌情减轻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中注明“本报告仅供年检使用”、“本报告仅供工商登记使用”等类似内容的，不能作为其免责的事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与其过失程度相应的赔偿责任时，应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应先由被审计单位赔偿利害关系人的损失。被审计单位的出资人虚假出资、不实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事后未补足，且依法强制执行被审计单位财产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出资人应在虚假出资、不实出资或者抽逃出资数额范围内向利害关系人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

(二) 对被审计单位、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不实审计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会计师事务所对一个或者多个利害关系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不实审计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分支机构作为共同被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分支机构的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纠纷未经审判，人民法院不得将会计师事务所追加为被执行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院过去发布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在本规定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民事侵权赔偿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在本规定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会计师事务所民事侵权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